

# 《城镇排水检查井水泥基材料喷筑法 修复技术规程》起草说明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公告》（[2024]第 5 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编制本规程。

本规程的内容共分为 8 章和 1 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包括：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规定、检测与评估、材料和设备、设计、施工、质量检验与工程验收、附录等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由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寄送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25 号，邮编：830002，联系电话：0991-8817065，邮箱：1198528892@qq.com；）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